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文交发〔2024〕128号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4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局（队）各股室、各执法分队：

现将《文水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文水县交通运输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全县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信用体系支撑作用，以加强数据归集、深化信用监管、优化惠民便企为主要着力点，推进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提档升级，为塑造高标准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我局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做好组织协调、指导、调度等各项工作。制定印发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将信用交通纳入法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贯彻落实。

责任部门：政策法规股

2. 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用体系建设最新政策精神，依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我县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机制的通知》（文交发〔2023〕117 号）

文件，推动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结果应用等信用工作重点环节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政策法规股

二、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信用数据质量

3.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根据省、市、县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归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合同履行等业务中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开工作，推动信用信息应归集尽归集。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执法队案管股

责任部门：各相关职能股室、各执法分队、治超工作中心

4. 推进“双公示”和行政行为信息公示。持续做好行政处罚和行政行为信息报送工作，力争“双公示”数据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及时性。推进“双公示”工作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常态化，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双公示”评估。推动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网上公开。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执法队案管股

责任部门：各相关职能股室、各执法分队、治超工作中心

5. 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制度。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投资、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具体运用公示，促进各类型承诺规范化信息化。推行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承诺，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公示自身资质、经营等信息，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深化贯彻包容审慎监管精

神，依法依规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告知承诺制。

责任部门：各相关职能股室、各执法分队、治超工作中心

三、开展信用评价，强化结果应用

6. 开展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和从业人员诚信考核。严格落实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规定，对辖区内道路货物、旅游客运、班线客运、出租车、公交车等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信用吕梁和山西信用交通网站进行公示。

责任部门：各执法分队

7. 严格落实超限超载“黑名单”归集制度。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并将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登记或录入信息系统，并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责任部门：执法四份队、治超工作中心

8. 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加大信用评价等级在招投标中的应用，推动在“两客一危”、出租汽车、机动车维修、大件运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信用评价等级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评价等级，差异化采取诚信教育行政指导、行业公约、信用承诺、信息公开、约谈、警告、检查执法等监管措施，将信用评价等级与抽查比例、监管频次挂钩。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综合规划股、建管股、各执法分队

9. 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落实《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吕梁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4年版）》，认真执行《文水县交通运输局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制度（试行）》（文交发〔2023〕178号），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清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推进守信激励规范化、清单化。持续开展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领域守信激励，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创新“信用+”应用场景。

责任部门：综合规划股、建管股、各执法分队

10.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规范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流程，明确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及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条件、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探索实行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与行政处罚“三书同达”。推动各执法分队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和《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和信用异议流程等内容，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责任部门：执法队案管股、各执法分队

11. 保障数据安全。在信用信息归集、“双公示”工作中，加强对违法违规收集、篡改以及泄露信用信息行为的管控，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综合规划股、建管股、执法队案管股、各执法分队、治超工作中心

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1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推进建立公职人员诚信宣传教育机制。健全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中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舆情处理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党建人事股、局办公室

13. 加强信用交通文化宣传。深入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创新信用交通宣传方式，突出线上线下融合，通过车、船、路、港、站和各类媒体阵地，大力营造“诚信守法、一路畅行”的行业氛围。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各相关职能股室、各执法分队

五、健全工作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各执法分队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局党组要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建立有效的联络员制度和报送机制，及时报送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资料，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15. 强化信用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将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圆满完成。